

##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提要分析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婚姻日益普遍，自民國 80 年代起，新住民及其子女數均呈增加，迄 90 年代初因新住民相關政策實施而轉趨減少；觀察近年新住民結婚人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大致維持每年約 2 萬人之水準，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受疫情影響，跨國通婚人數大幅減少，至 110 學年降至僅 0.9 萬人，112 學年則回升為 2.2 萬人(詳附錄)。新住民子女因受父(母)原生家庭影響，於學習階段所面對之挑戰多高於國人子女，爰應投入適切之教育資源及關懷，以助其於良好之學習環境中成長茁壯。關於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之重要統計結果<sup>1</sup>摘要分析如下(為利觀察比較，本分析之結婚及出生人數均以「學年」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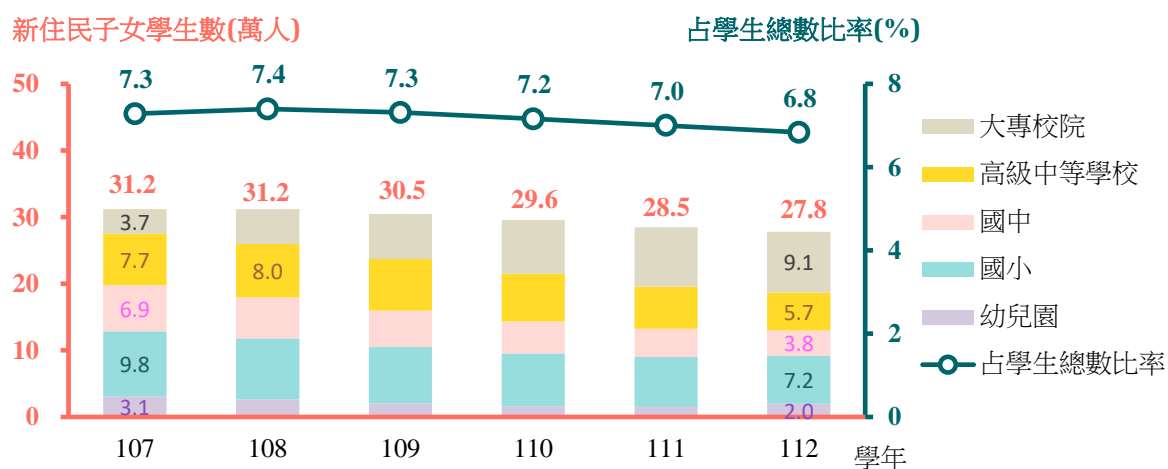
###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112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27.8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6.8%；近5學年間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增加5.4萬人**

112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27.8 萬人，較上學年減少 0.7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6.8%，較上學年微減 0.2 個百分點。觀察 107 至 112 學年間變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占全體學生比率均呈先增後減趨勢，5 學年間人數減少 3.4 萬人或 10.9%；占全體學生比率由 7.3% 降至 6.8%。

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對應學年之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高度相關，112 學年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學生計 2.0 萬人、7.2 萬人及 3.8 萬人，分別較 107 學年減少 1.1 萬人、2.6 萬人及 3.1 萬人；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5 學年間呈先增後減趨勢，先由 107 學年 7.7 萬人增至 108 學年之 8.0 萬人，其後至 112 學年降為 5.7 萬人；大專校院之新住民子女學生為 9.1 萬人，因對應之出生學年仍處於人數遞增階段，5 學年間增加 5.4 萬人。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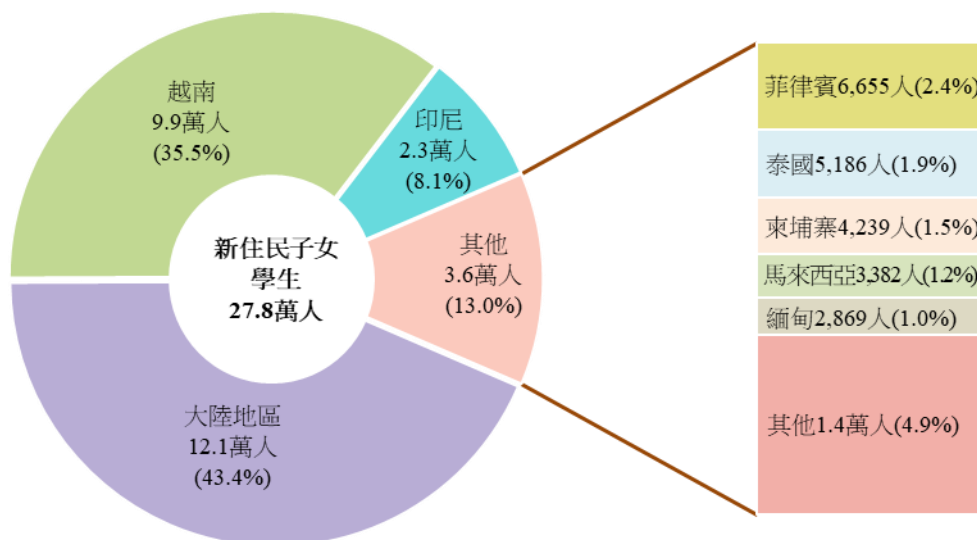
<sup>1</sup>本提要分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

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占4成3；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皆以大陸地區居首，幼兒園則以越南為主

112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 27.8 萬人中，以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計 12.1 萬人或占 43.4%居首，越南 9.9 萬人或占 35.5%居次，印尼 2.3 萬人或占 8.1%再次，3 者合占 8 成 7，併計菲律賓、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人數共計 26.4 萬人，占比達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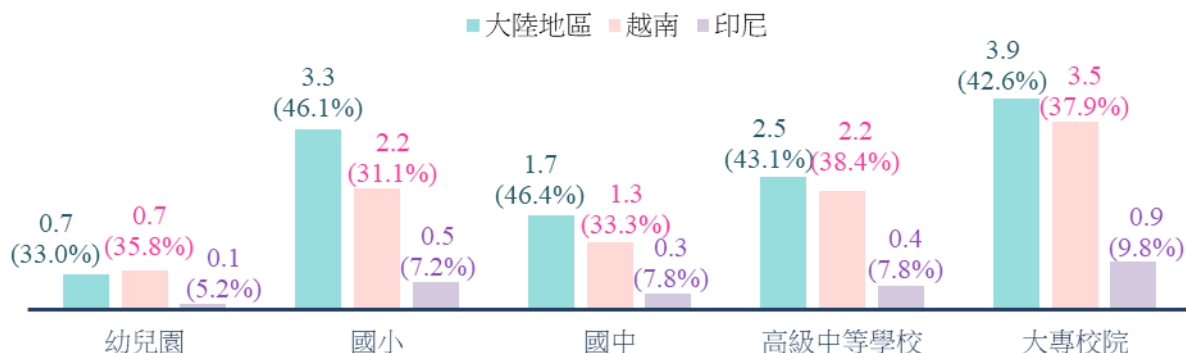
112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進一步觀察各教育階段分布，112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居前 3 者為大陸地區、越南及印尼，其中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父(母)原生地區均以大陸地區為主，分別為 3.3 萬人、1.7 萬人、2.5 萬及 3.9 萬人，占各該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46.1%、46.4%、43.1%及 42.6%；幼兒園以越南為主，計 0.7 萬人或占 35.8%。

112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前 3 大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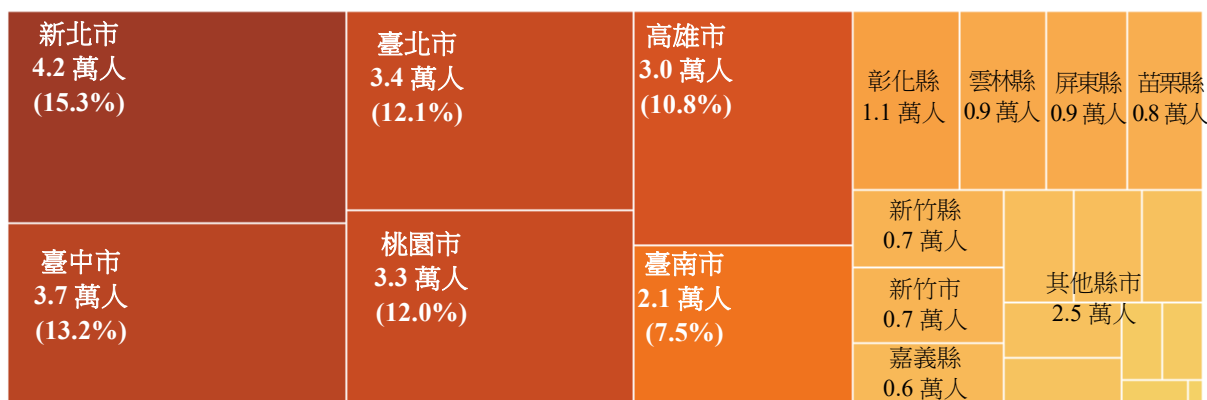
說明：括弧內數據為該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之學生數占比。

### 三、新住民子女學生縣市分布

####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 7 成集中於六都，惟其密集度低於全體學生

按新住民子女學生分布縣市觀察，以新北市 4.2 萬人(占 15.3%)居首，臺中市 3.7 萬人(占 13.2%)次之，臺北市 3.4 萬人(占 12.1%)再次，六都新住民子女學生合計 19.7 萬人，合占全體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70.7%；若同時觀察全體學生之分布，計有 72.5%位於六都，顯示六都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密集度低於全體學生。

112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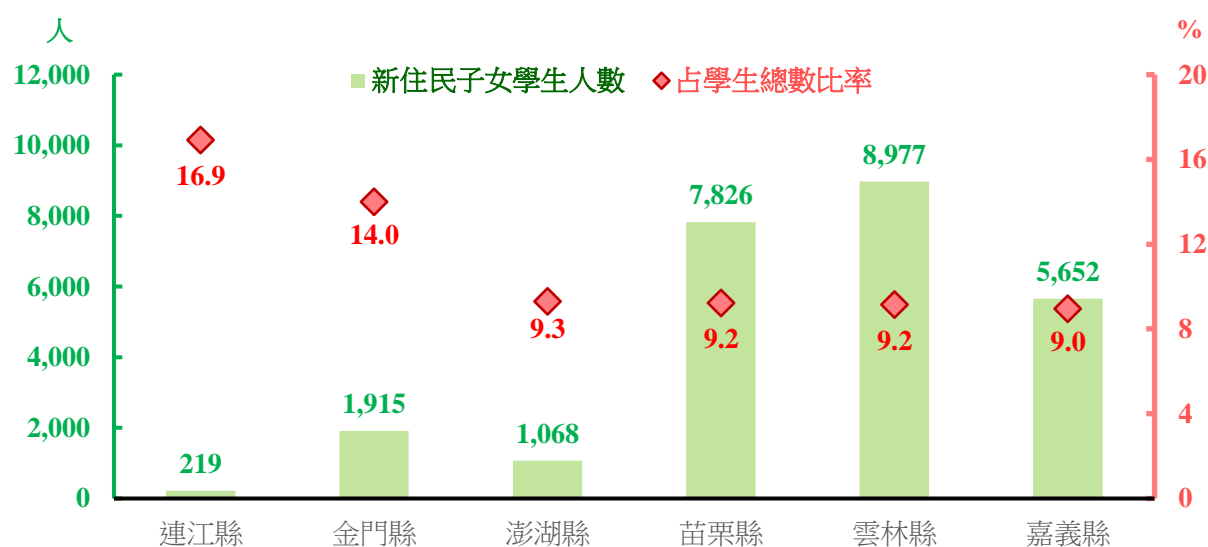


說明：括弧內數據為新住民子女學生占該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以連江縣占 1 成 7 最高，金門縣亦占 1 成 4，占比較高者皆為六都以外縣市

復觀察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連江縣及金門縣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6.9%及 14.0%，居各縣市前 2 位；另澎湖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嘉義縣亦均占逾 8%；相較於新住民子女學生集中於六都之情形，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較高之縣市反屬六都以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較少之縣市。

112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比率—按縣市別分



說明：本圖僅列出新住民子女學生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超過 8%之縣市，並按比率高低排序。

#### 四、研析與措施

- (一)**跨國銜轉生**：衡酌全國新住民子女學生逾半數來自東南亞七國，為協助曾於國外受教育之學生融入校園生活，本部自 109 年起持續推動「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精進」計畫，包含提供華語學習扶助課程與教育行政知能培訓等資源。近 5 年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跨國銜轉學生共 2,520 人，以來自東南亞七國(約占 6 成 3)為主，6~12 歲國小階段學生 7 成最多，強化跨國銜轉生學習環境。
- (二)**108 新課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考量新住民子女學生遍布全臺 22 縣市，且離島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占比逾 1 成，本部透過 108 課綱納入新住民語言課程，並自 109 學年起逐年推動，至 112 學年國中小已開設 7,328 班、16,985 名學生選修，涵蓋了解東南亞七國語言與文化，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文化理解力；另為促進偏鄉學生的學習機會，同時推動遠距教學，從 109 學年的 142 班、392 人選修，增至 112 學年的 244 班、930 人選修，逐步落實多元文化的教育推展，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三)**大專校院擴展東南亞語課程**：隨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占比由 107 學年之 2.9%，逐年成長至 112 學年之 8.0%，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由 111 班、5,022 人，增至 112 學年 147 班、6,166 人，提供學生更多的語言學習渠道，以擴展大專校院學生多元語文能力，增強其國際移動力及世界觀。

附表1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占學生總數比率	幼兒園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國小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國中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高級中等學校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大專校院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103	273,303	5.8	33,071	7.4	147,013	11.7	64,964	8.1	25,228	3.1	3,027	0.2
104	279,562	6.1	25,033	5.4	134,482	11.1	73,473	9.8	39,791	5.0	6,783	0.5
105	300,360	6.7	34,220	6.9	120,352	10.3	76,157	11.1	55,373	7.1	14,258	1.1
106	307,212	7.0	32,189	6.2	107,486	9.4	73,970	11.3	68,883	9.2	24,684	1.9
107	312,089	7.3	30,527	5.7	98,060	8.5	69,130	11.1	77,278	11.1	37,094	2.9
108	312,069	7.4	26,249	4.6	91,468	7.8	61,873	10.2	80,163	12.5	52,316	4.2
109	304,955	7.3	20,495	3.5	84,535	7.2	54,738	9.2	77,249	12.7	67,938	5.6
110	295,815	7.2	15,978	2.7	79,305	6.7	47,989	8.2	71,528	12.2	81,015	6.8
111	284,670	7.0	15,299	2.7	74,862	6.1	42,011	7.5	63,516	11.2	88,982	7.8
112	278,044	6.8	20,052	3.5	72,138	5.8	37,634	6.9	56,997	10.0	91,223	8.0
男	141,233	6.8	10,476	3.5	37,709	5.9	19,242	6.8	31,026	10.3	42,780	7.9
女	136,811	7.0	9,576	3.5	34,429	5.8	18,392	7.0	25,971	10.1	48,443	8.7

資料來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附表2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112學年

單位：人；%

原生地區(國家)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結構比					
<b>總計</b>	<b>278,044</b>	<b>100.0</b>	<b>20,052</b>	<b>72,138</b>	<b>37,634</b>	<b>56,997</b>	<b>91,223</b>
大陸地區	120,806	43.4	6,616	33,286	17,464	24,551	38,889
越南	98,702	35.5	7,188	22,459	12,531	21,913	34,611
印尼	22,520	8.1	1,038	5,171	2,926	4,456	8,929
菲律賓	6,655	2.4	1,007	2,113	976	996	1,563
泰國	5,186	1.9	467	1,433	820	1,038	1,428
柬埔寨	4,239	1.5	31	610	380	1,226	1,992
馬來西亞	3,382	1.2	664	1,139	452	411	716
緬甸	2,869	1.0	139	883	375	614	858
日本	2,519	0.9	480	1,126	407	257	249
美國	1,861	0.7	363	953	285	122	138
南韓	1,167	0.4	229	526	179	111	122
加拿大	740	0.3	118	373	151	57	41
新加坡	367	0.1	79	148	60	32	48
其他	7,031	2.5	1,633	1,918	628	1,213	1,639

資料來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附表3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112學年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縣市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結構比	占縣市學生數 比率					
<b>總計</b>	<b>278,044</b>	<b>100.0</b>	<b>6.9</b>	<b>20,052</b>	<b>72,138</b>	<b>37,634</b>	<b>56,997</b>	<b>91,223</b>
新北市	42,421	15.3	7.4	3,447	13,447	6,453	7,998	11,076
臺北市	33,528	12.1	6.0	1,916	6,045	2,986	6,371	16,210
桃園市	33,341	12.0	8.0	2,743	9,856	4,995	7,422	8,325
臺中市	36,584	13.2	6.3	2,525	8,288	4,120	6,414	15,237
臺南市	20,729	7.5	6.4	1,439	4,724	2,414	3,751	8,401
高雄市	29,994	10.8	6.7	1,888	7,004	3,937	6,251	10,914
宜蘭縣	4,524	1.6	7.0	393	1,255	668	1,085	1,123
新竹縣	6,903	2.5	7.0	646	2,535	1,265	1,293	1,164
苗栗縣	7,826	2.8	9.2	620	2,136	1,242	1,836	1,992
彰化縣	11,215	4.0	6.7	1,071	3,895	1,957	3,001	1,291
南投縣	4,593	1.7	7.2	382	1,424	805	1,136	846
雲林縣	8,977	3.2	9.2	684	2,515	1,503	1,931	2,344
嘉義縣	5,652	2.0	9.0	348	1,518	925	633	2,228
屏東縣	8,675	3.1	7.6	621	2,023	1,296	1,708	3,027
臺東縣	1,862	0.7	6.2	121	435	354	440	512
花蓮縣	3,380	1.2	6.2	155	735	453	702	1,335
澎湖縣	1,068	0.4	9.3	52	231	172	269	344
基隆市	3,973	1.4	7.7	265	1,077	573	1,005	1,053
新竹市	6,727	2.4	5.1	415	1,688	752	1,483	2,389
嘉義市	3,938	1.4	7.1	199	710	364	1,759	906
金門縣	1,915	0.7	14.0	102	506	353	448	506
連江縣	219	0.1	16.9	20	91	47	61	-

資料來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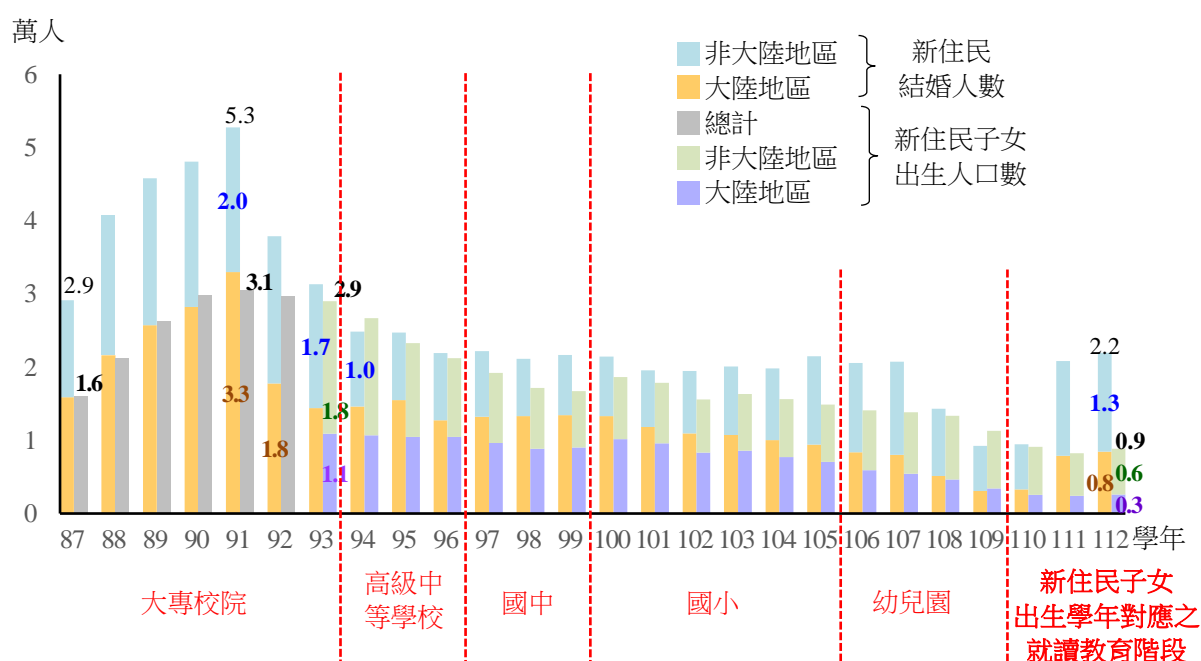
## 附 錄

### 一、歷年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80年代起我國跨國通婚人數呈增加趨勢，87學年計2.9萬人，隨兩岸交流日增及政策效應影響，逐年增至91學年5.3萬人，其後因內政部於92年9月起實施大陸地區新住民面談制度，使92學年國人與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1.8萬人，外交部亦於94年起加強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境外訪談措施，致94學年我國與非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1.0萬人，其後新住民結婚人數大致趨於穩定，101學年起則呈現大陸地區新住民遞減，非大陸地區新住民遞增之趨勢，108學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間交流大幅縮減，使與我國通婚之新住民人數大幅減少，112學年則回升為2.2萬人。

受新住民結婚人數影響，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趨勢與結婚人數相仿，自87學年1.6萬人，逐年增至91學年3.1萬人，4學年間增加1.4萬人(89.8%)，其後受相關政策效應影響，轉呈降低趨勢，至112學年減為僅0.9萬人。若觀察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93學年以非大陸地區1.8萬人較多，大陸地區為1.1萬人，其後隨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減少趨勢，97至103學年以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數較多，其後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逐年減少，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人數再度超過大陸地區，112學年分別為6,245人及2,582人。

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自93學年起，始依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統計。



## 二、名詞解釋

###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 學生

以資料標準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 新住民

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

### • 新住民子女

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 • 跨國銜轉學生

係指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之學童，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童。

###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分為二階段實施：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 大專校院

係屬大專以上教育，為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